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6F20170051-00026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12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6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因此，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在 EP 业务中，是否出现过首次验收未通过、需要第二次性能验收，或是合同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修理、改进、更换等情形，是否存在需支付违约金、退换货、诉讼、纠纷或承担相应责任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公司 EP 业务性能验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 EP 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以及查阅报告期内 EP 业务调试验收单、168 小时试运行资料、各业务调试指导手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的 EP 客户进行访谈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P 业务性能验收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EP 业务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性能验收的目的是为了验证合同设备是否能够达到合同或技术协议约定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主要是指设备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 EP 业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35 个、68 个、54 个和 13 个，按照合同中是否约定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的情况如下：

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约定	11	43	58	30
未约定	2	11	10	5
合计	13	54	68	35

注：10 万以下的主要为备品备件销售，不计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 EP 业务中，部分客户为购买非成套水处理系统，一般与公司签订简式销售合同，同时未对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等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简式销售合同的 EP 项目分别为 5 个、10 个、11 个和 2 个。

#### 1. 2019 年 1-6 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 年 1-6 月公司 EP 业务合同中有约定

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的 11 个项目，公司合同设备主要处于安装阶段，且整体项目尚未具备性能验收条件。

## 2. 2018 年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 EP 业务合同中有约定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的 43 个项目中，已通过性能验收的 3 个项目均为一次性通过性能验收，未进行性能验收的 40 个项目，主要为 2018 年 5 月以后供货并经客户到货验收合格，公司合同设备主要处于安装至系统调试阶段，且整体项目尚未具备性能验收条件。

## 3. 2017 年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7 年度 EP 业务合同中有约定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的 58 个项目中，已通过性能验收的 47 个项目，均为一次性通过性能验收。未进行性能验收的 11 个项目，公司合同设备均已完成单系统调试，但整体项目受进度影响未进行性能验收。

## 4. 2016 年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 年度 EP 业务合同中有约定性能验收款或性能验收环节的 30 个项目中，已通过性能验收的 27 个项目，均为一次性通过性能验收。未进行性能验收的 3 个项目为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 3 个设备供货项目。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为新建电厂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启动整体建设。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原水预处理及污泥脱水设备、煤水处理系统设备和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设备 3 套设备供货并经客户到货验收合格。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同设备已完成单系统调试，但该项目整体机组尚未具备性能验收条件。

（二）报告期内在 EP 业务中，是否出现过首次验收未通过、需要第二次性能验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 EP 的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以及查阅报告期内 EP 业务调试验收单、168 小时试运行资料、各业务调试指导手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的 EP 客户进行访谈和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P 业务中需

要第二次性能验收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在公司 EP 业务中，已完成性能验收的项目均是一次性通过性能验收，未出现过首次验收未通过，需要第二次性能验收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已经通过实际处理试验对不同处理能力和效果的产品进行系列化、模块化定型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公司的水处理设备已经根据不同处理能力做系列化、模块化定型，每种规格在定型时已经通过实际处理试验对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进行标准化，并已对系统设计和性能指标之间建立明确对应关系。

2. 公司具体项目设计技术方案和设备配置会保留一定设计余量，并经客户事先确认；产品出厂发货前进行质量检验；设备运抵现场后客户会验收确认到货设备已经质量检验，且与合同约定设备一致

在投标时，公司根据行业技术规范、行业惯例和实际经验，结合具体项目处理要求，并在保留一定设计余量的情况下，设计技术方案和系列化、模块化设备配置。在中标后，客户和公司召开技术联络会或技术交流会，对配置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具体技术参数进行最终确认。公司产品出厂发货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在到货验收阶段，客户对公司所供设备已经质量检验且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进行验收，以此确保设备能够达到客户对于性能指标的要求。

3. 性能验收前的系统调试阶段公司合同设备均已满足性能指标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电力行业客户，其中电力行业 EP 业务主要为新建或扩建电厂项目。常规的电厂建设分前期立项、项目启动、项目设计、物资采购、建设施工、系统调试、性能验收及交付使用等阶段。

公司电力行业 EP 业务新建或扩建电厂项目，整体机组所有建设施工完成、设备安装到位后，进入系统调试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按照合同要求，对整个机组的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分系统调试、联合调试、整体试运、并网发电。公司为配合整体机组系统调试完成，在此阶段已完全能够满足性能验收阶段的性能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整体机组需达到的运行效果	公司合同设备运行效果
单机试运	各组成系统下设备单机可正常操作	公司合同设备单机可正常启动、操作、关闭
分系统调试	各组成分系统可正常运行	公司水处理系统可正常运行
联合调试	整套机组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整个机组联合调试，可正常操作	公司水处理系统可正常运行
整体试运	整体机组可以整体额定负荷运行	公司合同设备已满足性能指标要求
并网发电	额定负荷运行中，各项指标优良、各系统运转正常	公司合同设备已满足性能指标要求

因此，公司 EP 业务新建或扩建电厂项目，合同设备在系统调试阶段已满足性能验收指标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在 EP 业务中，公司合同设备性能验收前已能达到或者满足性能指标要求，已完成性能验收的 EP 项目均是一次性通过性能验收，不会出现首次验收未通过需要第二次性能验收情况。

（三）报告期内在 EP 业务中，自合同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至性能验收通过期间是否出现合同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修理、改进、更换等情形，是否存在需支付违约金、退换货、诉讼、纠纷或承担相应责任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访谈，公司 EP 业务在到货验收环节合同设备均经客户现场开箱验收合格，自到货验收合格至性能验收通过期间，公司主要配合业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公司所供主要设备不存在因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要修理、改进、更换等情形，仅有部分项目由于运输震动等原因导致个别仪表、阀门、滤料等低价值通用配件及辅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公司已及时进行返厂修理或更换；部分合同设备在安装后会出现局部油漆脱落或脱胶，公司在安装调试阶段已配合业主完成补漆或补胶。

报告期内公司在 EP 业务中，自合同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至性能验收通过期间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换货情形，不存在需支付违约金、退货、诉讼、纠纷或承担相应责任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 EP 业务中，公司已完成性能验收的项目均是一次性通过性能验收，不会出现需要二次性能验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供主要设备不存在因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要修理、改进、更换等情形，仅有部分项目由于运输震动等原因导致个别仪表、阀门、滤料等低价值通用配件及辅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公司已及时进行返厂修理或更换；部分合同设备在安装后会出现局部油漆脱落或脱胶，公司在安装调试阶段已配合业主完成补漆或补胶；报告期内公司在 EP 业务中，自合同设备到货验收合格至性能验收通过期间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换货情形，不存在需支付违约金、退货、诉讼、纠纷或承担相应责任等情形。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中泰化学项目中，在项目主要合同设备明确指定规格和型号、制造厂商和产地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设计方案做出重大变更、使用低价国产设备替代高价进口设备，且未相应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回复：

（一）项目更换设备优化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签订的合同，中泰化学项目主要合同设备明确指定规格和型号、制造厂商和产地，其中高压泵和移动清洗系统主要指定供应商为 StoneAge（美国石器时代）和 jetstream 美国联邦信号集团（FS），为国外进口设备制造厂商，且此类设备在国内实行代理商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向此类设备国内代理商进行采购。昊天鑫盛为 StoneAge 新疆区域代理商，因此公司为项目执行向昊天鑫盛进行采购。

2018 年 1 月，公司中标中泰化学项目后，根据合同要求与昊天鑫盛商谈采购事宜，并根据项目初步需求，按 30 套高压清洗系统的采购量与昊天鑫盛展开商务谈判。公司在与托克逊能化签订销售合同后项目设计执行过程中，对中泰化学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优化设计方案具体包括：将原“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

清洗系统 20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10 套”，改为“种子乳液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9 套+降粘树脂聚合釜高压清洗系统 5 套+16 套国产清洗系统”即可达到同样的系统运行要求。

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前公司向新疆昊天采购的16台进口高压清洗系统合同总价（含税）共计913.60万元，设计方案优化后公司分别向江苏飞翔泵业有限公司和南京量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11套和5套国产清洗系统，合同总价（含税）共计43.08万元。

## （二）项目更换设备未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泰化学项目的合同、招标文件和该项目采购的相关合同，查阅了中泰化学项目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更换设备未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如下：

1. 设备更换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更换后的设备在部分性能参数上优于技术协议的约定，更符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

公司在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签订销售合同后项目设计执行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工况，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对中泰化学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

公司更换后的部分设备针对项目现场较为恶劣的环境提高了电机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可以防止外物及灰尘侵入，并在深度超过 1 米的水中可防止持续浸泡影响等；针对易受潮工况下使用需求，部分设备加装电加热器，满足长期使用要求；部分设备配备二级能效电机，系统动力消耗下降，运行成本降低；针对当地复杂多变的工况要求，部分设备采用变频控制，使系统具备更大的操作弹性；根据现场实际的系统平面布置，将部分低压泵（柱塞泵）更换为具有自吸能力的立式自吸泵，能够更好适应不同水位的需求；更换后的设备流量参数设置更高，处理量更大，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上述设备更换后的设计优化方案，针对项目工况，在部分性能参数、处理流量、防护等级和配套功能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更符合业主的实际需求，能够满足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求。

## 2. 国产设备在保证性能指标的前提下能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和便捷性

公司在设计方案优化后，提供新更换设备的同时，还配套提供了额外的机封、对轮柱销等易损件的备品备件，便于客户后续的更换和维修，同时，相较于进口设备，国产设备在后续备品备件更换和维修方面更加简便、快捷。公司的系统优化方案，在保证调整后满足系统运行需求的基础上，可以提高供货和售后的响应速度，保证更高的售后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客户带来更好的增值服务。

3. 设备更换及整体优化方案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并确认，客户未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

中泰化学项目采购高压清洗装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其本体聚合釜和糊树脂聚合釜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式结垢的清洗需求，并将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过滤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做进一步处理。

双方在设计联络会中对上述方案调整进行沟通确认，公司所供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公司优化后方案及所供设备满足托克逊能化与公司签订相关采购合同的主要目的，客户未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2019年12月10日，托克逊能化出具了《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确认函》并加盖公章，进一步确认方案调整、系统稳定运行、合同执行无异议和纠纷等情况。另外，合同价款、履行期限、交付安排、质保期等相关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更，没有违反《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针对优化方案更换设备，托克逊能化未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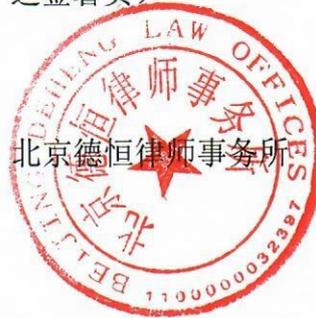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销售人员、中泰化学项目经理等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采购和销售主要人员及中泰化学项目经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泰化学项目主要项目人员报销费用明细、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0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和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中泰化学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泰化学项目中，在项目主要合同设备明确指定规格和型号、制造厂商和产地的情况下，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更换部分设备，且未相应调整合同价格，主要原因一是中泰化学项目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换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且更换后的设备在部分性能参数上优于技术协议的约定，更符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二是国产设备在保证性能指标的同时能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和便捷性；三是设备更换及整体优化方案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并确认，客户未对合同价格提出异议。该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经办律师： 王梓滕

王梓滕

经办律师： 陈乔叶

陈乔叶

2019年12月18日